

## 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係內政部依規費法授權，自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曾於一百十年三月十八日修正。茲因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已逾三年未予調整，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應辦理定期檢討，並調整收費數額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，以符實需。

## 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住宿臺北警光會館之收費數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二人房：一日新臺幣一千<u>三百</u>元。</p> <p>二、三人房：一日新臺幣一千<u>五百</u>元。</p> <p>前項所定一日，自住宿當日十五時起，至次日中午十一時止。</p>	<p>第二條 住宿臺北警光會館之收費數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二人房：一日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二、三人房：一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</p> <p>前項所定一日，自住宿當日十五時起，至次日中午十一時止。</p>	<p>一、考量場地、設備及人事成本等因素，爰修正第一項使用規費收費數額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